

##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魏瑞文  
電話：04-7531563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good5505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40241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等7人申請於花壇鄉長沙段108地號等59筆土地辦理自辦市地重劃，成立「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等7人104年6月23日長沙重劃字第1040623001號申請書辦理。
- 二、籌備會如自報准核備之日起1年內，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報核者，得予解散（詳見同辦法第11條規定）；另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若嚴重違反規定時亦將予撤銷或解散。
- 三、本區範圍內如有公有土地，應於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同時檢附清冊及各該公地管理機關出具有無具體利用或處分之相關文件供參核。
- 四、另有關重劃區內西面，查疑似有護岸道路，請籌備會妥善規劃，避免影響既有行人之通行權，造成抗爭而阻礙重劃工作進行。

五、副本函送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本縣花壇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7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請各主管單位應配合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政策之推行，檢附位置示意圖、地籍套繪圖、土地標示圖各一份供參。

正本：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施貴榮 君、李進枝 君、李吳秀卿 君、李雲卿 君、李銀培 君、李維民 君、許謝敏芳 君

副本：莊佳文先生、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含附件）、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含附件）、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縣長魏明谷